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石涵彥(具律師資格)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東吳大學間退學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新臺幣6,000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